

##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通知

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: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 2021 年全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的通知》(财库〔2021〕24 号)和省财政厅《关于转发〈财政部关于 2021 年全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的通知〉的通知》(鄂财采发〔2021〕2 号)要求,你公司经随机抽取(自愿申请)确定为本级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被检查单位(被评价单位),现将检查工作安排通知如下:

一、请你单位对 2020 年执业情况开展自查(自评),内容包括:

(一)企业基本情况:在“中国政府采购网”上登记信息情况、办公场所及配置情况、经营情况、经营年限、风险防控等;

(二)企业业绩与人员情况:代理项目数量、专职从业人员数量、职业素质和专业技能、人员培训情况等;

(三)企业管理情况:项目管理制度和内控管理制度建立情况、项目执行情况(包括代理委托、需求制定、方式选择、文件编制、评审准备、组织评审、信息公告、合同管理及履约验收、保证金管理、质疑答复、日常管理等方面)。

(四)企业失信与处理处罚情况:失信情况、处理处罚情况等。

二、时间安排:



(一) 自行检查阶段 (2021年6月1日至6月15日)。

请你单位根据通知要求, 整理好本级抽检采购项目的文件、数据和资料, 对照文件依据对2020年度执业情况形成自查(自评)报告和《政府采购代理机构2020年度代理项目情况汇总表》6月15日前一并报送本级财政部门。

(二) 书面审查阶段 (2021年6月16日至7月15日)。

财政部门完成对你单位书面材料的审查, 对照检查指标体系编制工作底稿。

(三) 现场监督评价阶段 (2021年7月16日至7月30日)。

财政部门到你单位实施现场检查, 签字盖章确认工作底稿。

(四) 处理处罚阶段 (2021年7月31日至9月15日)。

财政部门对检查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延伸检查, 对查实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处理处罚。

三、请你单位应积极配合财政部门检查工作, 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, 对拒绝配合检查工作、提供虚假材料或无正当理由拒绝按照财政部门要求进行整改的, 财政部门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罚。

联系人: 何奕萍

联系电话: 18871111066

联系邮箱: 819286416@qq.com

已接收

鄂政 2021.6.10

鄂州市鄂城区财政局

2021年5月31日







